

【江翠國中第 44 屆（109 級）畢業紀念冊封面及封底徵稿活動】

一、目的：透過畢冊封面及封底設計活動，發揮創意巧思，鼓勵同學勇於表現。

二、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3 日(一)放學前截止，將完成作品稿件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若為電子檔請以隨身碟儲存)，逾時不候！

三、參與對象：全體九年級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五、活動辦法：

1. 請以 **Photoshop**、**InDesign**、**Illustrator** 等軟體或**手繪設計**完稿。
2. 若以手繪方式製作，廠商可協助電腦上字。
3. 若以以上軟體製作，請繳交原始檔 (psd、indd、ai)。
4. 色彩模式請以“CMYK”色彩模式製作。
5. 所有圖檔物件請以 300 解析度 (DPI) 製作。
6. 【Photoshop】請注意“勿將圖層合併”。
7. 【InDesign】請注意先“封裝”並繳交所有資料夾檔案 (封裝檔)。
8. 【Illustrator】請注意 a. 將所有圖片“嵌入”。
b. 將所有文字“轉外框”。
9. 請注意完稿範圍：
a. 完稿區域 (底圖) 請佈滿全部區域 (含上下左右各 2 cm 之“內摺出血”)。
b. 文字及重要物件請勿太靠近之“內摺出血”範圍。
10. 歡迎提供各類材質 (如布面紙、鋁箔紙…)、印刷方式 (如特別色印刷、UV 印刷)、上光方式 (如特殊上光、印刷…等) 之設計方式。

六、作品內容：

1. 請自訂主題，以展現第44屆畢業生特色人事物來設計封面。
2. 經決選做為封面封底之作品，由學務處交由廠商再進行修改，(如加上文字、標題或插圖) 作品由學務處在合理範圍內運用，學務處保有修改作品之權利。

七、評審標準：

1. 由視藝老師評選出參加比賽優良作品3件提供票選。
2. 再由九年級每班一票方式選出，採用最多得票數者為畢業紀念冊封面及封底。
3. 學生作品若不足件，將由美術老師擇優錄取，參加最後決賽；學校擁有封面使用最後決定權。
4. 若作品未達水準或性質不適於作為畢業紀念冊封面封底，則委由廠商製作。

八、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設計，若有抄襲情事將取消資格並依校規論處，抄襲者自負法律責任。
2. 參賽稿件基本以不退回為原則。
3. 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經指正無效，恕不受理。
4. 凡參加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之一切規定；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選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異議。

九、獎勵：

1. 入選優良3件作品，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記嘉獎乙次。
2. 經最後票選錄用者，廠商提供學生新臺幣3000元獎金。

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歡迎九年級同學踴躍參加 !!

完稿範圍圖示說明：

※出血是要包到內側做裝訂用的，底圖如果沒有做滿，就會有白邊唷！重要圖文

請做在 18.7x30.3cm 範圍內。記得在作品背面填寫班級、座號、姓名。



範例



(報名表請於112年2月13日(一)放學前連同作品一起交回訓育組)

江翠國中第44屆（109級）畢業紀念冊封面及封底徵稿活動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設計主題說明					

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江翠國中第44屆（109級）畢業紀念冊封面及封底徵稿活動，如獲選，本人同意作品版權歸江翠國中所有。如參賽作品有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等情事，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立書日：____年____月____